

要成为一流大学，谈何容易。而且，如果不把着眼点放在利用综合大学文法理工多学科的综合优势，去强化通识教育，培养通才，也会是事倍功半。前些年发生的北京动物园硫酸伤熊事件，竟然是清华电机系的应届毕业生干的，而且这个学生的动机不过是想试验狗熊的嗅觉灵敏度。这使舆论大惊。这虽是个案，不能以一概全；这一事件固然也可以归咎于本人的社会公德问题；但其只迷于“科学试验”而不通达人情事理，不懂得关爱人而及于人类的动物朋友，缺乏“仁爱”“恻隐”之心和“文雅”的学者、君子风度与情操，也多少与较多注重培养“专才”、“科学匠人”，或过于看重“听话”的政治教育而不注重“通识”与德育的偏颇有关。才多识寡，难免成为头脑简单的书呆子，或恃才傲物，难容于世。

就我国法学教育而言，在繁荣发展的背后，也面临某种危机，主要表现为法学教育与社会相互脱节：社会（应当说主要是国家机关）没有切实改革政治体制和司法制度，未能为走上社会的青年创设良性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，使好人不致因不好的制度而变坏，并配合学校教育，加强对他们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反而在某些方面起了负面的“示范”作用；而学校的法学教育则往往侧重知识的传授，忽视“法德”的培养。古人云：“师者，所以传道，授业，解惑者也。”大学的法学教育，以及其他专业教育，首要的是传“做人”之道，护法之道，抵抗社会腐蚀之道。要培养学生具备为民请命、舍身护法的正义感和使命感，和“贫贱不能移，富贵不能淫，威武不能屈”的政治操守。这

就是培养有“法德”的人。旧中国的法官、律师中，也能找到一些“舍身为法”的清官，鲁迅称他们为“中国的脊梁”。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更应该多培养这样的脊梁。

法，应当是正义的化身，法学者、立法者、法官、律师……更应当是社会正义的卫士，时代的良心。要有终身为人民争权利，为社会伸正义，为国家行法治的抱负。学生学法时要有这样的追求，将来掌权后更要有这样的禀性。遇到刮风下雨的时候，仍能坚持真理，岿然不动。

2010年1月于清华大学荷清苑

好事近·心仪清华百年

○李同振（1970工化）

近日梦连绵，觉醒情丝难断。久坐床沿追忆，几多清华恋。

缘由母校百年临，学子愈思念。课桌许留余热，足痕荷花畔。

沁园春·清华百年校庆

○王渭田（1968无线电）

一世清华，历届师生，报国效忠。忆当年初创，三山负重；同方立训，日晷彰风；云集名师，精英辈出，学贯中西今古通。频回首，念众多先哲，光灿星空。

桃红李白香浓。遍大地神州千万丛。有大师学子，颇多建树；栋梁治国，气贯长虹；俊秀攻坚，精诚所至，华夏花开别样红！同心举，驭长风万里，鹏展苍穹。